

证券代码：002032

证券简称：苏泊尔

公告编号：2010-015

##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

### 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 特别提示：

1. 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数量为 137,295,600 股
2. 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 2010 年 8 月 9 日

####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概述

##### 1、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对价方案要点

以公司流通股本 44,200,000 股为基数，股权分置改革实施方案实施的股权变更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按每 10 股流通股获得 3.5 股对价股份，流通股股东共计获付 15,470,000 股。全部对价股份由全体非流通股股东按照股权比例分配，同时非流通股股东所持有的非流通股获得上市流通权。

##### 2、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股东大会日期、届次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于 2005 年 8 月 1 日经公司 200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

##### 3、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日

2005 年 8 月 8 日。

#### 二、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安排

1. 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时间为 2010 年 8 月 9 日；
2.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份的总数 137,295,600 股，占限售股份总数的 31.27%、

无限售条件股份总数的 99.33%和公司股份总数的 23.78%；

限售股份持有人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限售股份总数的比例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无限售股份总数的比例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苏泊尔集团有限公司	137,295,600	137,295,600	31.27%	99.33%	23.78%
合计		137,295,600	137,295,600	31.27%	99.33%	23.78%

说明：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已于2005年8月8日实施完毕。截至2006年8月7日，即苏泊尔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泊尔集团”)所持股票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12个月内，苏泊尔集团持有的限售股份未上市流通或转让。

2006年8月14日，苏泊尔集团、苏增福、苏显泽与法国SEB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SEB国际”)签订《战略投资框架协议》。根据该协议及与之相关的其他文件，SEB国际以以下方式完成对本公司的战略投资：(1)苏泊尔集团、苏增福及苏显泽向SEB国际协议转让24,806,000股公司股份。(2)公司向SEB国际非公开发行40,000,000股普通股。(3)SEB国际以要约方式收购公司不高于49,122,948股股份。截至2007年12月25日，上述三部分已全部完成。本次战略投资完成后，苏泊尔集团所持股份数量变为53,129,902股。

2008年3月28日，公司实施200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10股转增10股，苏泊尔集团所持股份变更为106,259,804股。

2010年5月27日，公司实施200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10股转增3股，苏泊尔集团所持股份变更为138,137,74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93%。

按照苏泊尔集团的相关承诺，其在2010年8月8日之前所持公司股份数量不得低于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时总股本(即176,020,000股)的30%(即52,806,000股)。由于公司已于2008年3月28日实施了10转增10的200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于2010年5月27日实施了10转增3的200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该最低持股数量(即52,806,000股)应调整为137,295,600股。

截至2010年8月5日，苏泊尔集团未以竞价方式通过交易所出售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其

所持公司股份数量为138,137,745股，高于52,806,000股，亦高于137,295,600股。

因此本次变动前，苏泊尔集团所持公司股份为138,137,74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95%；持有限售股份为137,295,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78%。

### 三、本次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持有人在股权分置改革时做出的各项承诺及履行情况

限售股份持有人 名称	承诺内容	承诺履行情况
苏泊尔集团	<p>其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自2005年8月8日起,在12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在36个月内不上市交易;上述36个月届满后,12个月内其通过证券交易所减持苏泊尔股票的价格不低于13.50元(若自非流通股股份获得流通权之日起至出售股份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等除权事项,应对该价格进行除权除息处理),24个月内其持有苏泊尔股份占苏泊尔现有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30%;2005年8月8日起的两个月内,若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价格低于每股人民币5.90元(若此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应对该价格进行除权除息处理),则苏泊尔集团将在二级市场上以不高于5.90元的价格增持苏泊尔股票,直至买足600万股或苏泊尔的股票价格高于5.90元;在增持股份计划完成后的六个月内,苏泊尔集团将不出售增持的股份并将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p> <p>苏泊尔集团同时承诺,在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期间,若苏泊尔非流通股股东的股份发生被质押、冻结等情形而无法向流通股支付对价股份的情况,苏泊尔集团将代其支付因质押、冻结而无法支付给流通股的对价股份。</p>	严格履行承诺

## 四、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股份类型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 流通前	本次变动增减 (+/-)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137,295,600	-137,295,600	0
境外法人持股	296,215,265		296,215,265
高管股份	5,515,276		5,515,276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439,026,141	-137,295,600	301,730,541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人民币普通股	138,225,859	137,295,600	275,521,459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138,225,859	137,295,600	275,521,459
三、股份总数	577,252,000		577,252,000

## 五、保荐机构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根据核查情况，国信证券就苏泊尔集团所持限售股份上市流通问题出具如下结论性意见：

1.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国家关于股权分置改革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
2. 苏泊尔集团不存在违反股权分置改革承诺的行为；
3. 苏泊尔集团严格遵守股权分置改革时做出的各项承诺，不存在尚未完全履行承诺前出售股份的情形；
4. 苏泊尔集团出售所持有股票不涉及额外的国资和外资管理程序，本次符合条件的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5. 自2010年8月8日起，苏泊尔集团所持有的苏泊尔限售流通股全部获得上市流通权。
6. 由于苏显泽目前仍担任苏泊尔董事长，其减持苏泊尔股份尚需符合《上

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 六、其他事项

1. 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不存在垫付对价情形及偿还情况；

2. 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不存在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上市公司对该股东的违规担保；

## 七、备查文件

1. 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2. 保荐机构核查报告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8月5日